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93號

原告 王竣瑩

被告 高品生物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瑞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原告
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
起訴，惟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
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
之最高利益數額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。是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馨云